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7800万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依照以下规则确认：1）上市前，以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减其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其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确认；2）上市后，以其公开市场股票价格确认。由于其流动性在一年以上，故报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

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